

泰州市姜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泰姜综执罚决（2022）38号

当事人：江苏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平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20QQKP5G

本机关于2022年7月27日对你（单位）在泰州市姜堰区三水大道科技路199号新建污水处理区、1号厂房、综合楼（含车库）建筑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开展了执法调查。现已查明你在此处新建污水处理区约5936.7平方米，1号厂房约36970.02平方米，综合楼（含车库）约25098.3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约68005.02平方米，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泰州市自规局姜堰分局违法建设函，你公司的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泰州市自规局姜堰分局关于江苏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建设技术认定函一份；
2.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一份；
3.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各一份；
4. 厂房平面规划图一份；
5. 施工合同两份；
6.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

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机关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泰姜综执罚告（2022）38号），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于2022年7月29日向本机关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按照《泰州市城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实物并移交国资委。

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江苏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已建约68005.02平方米的建筑进行移交。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姜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将申请姜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泰州市姜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7月29日

